

# 中州科技大學行政主管遴聘任用辦法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6.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級行政主管遴聘任用有所依循，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所訂相關條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級行政主管統一任期一聘一年，任期屆滿，校長得視實際需要續聘連任之。
- 第三條 各單位一級主管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級職相當人員中聘任之。
- 第四條 各單位組長級主管，得由原屬一級主管推薦，陳請校長核准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法所指一級主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終身教育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各學術主管及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亦同。